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107年1月至6月各機關列管追蹤表

一、提升企業研發創新能量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提升企業/國營事業研發創新能量。	1. 提供企業客製化專利能量價值措施，提升企業研發實力。	<p><b>【經濟部工業局】</b></p> <p>1. 本局完成「人工智慧」、「人工智慧晶片應用於無人載具」2項重點產業專利及產業分析報告，分析內容包含關鍵產品結構及技術結構分析、產業結構及產業動態分析、主要專利權人專利布局分析、關鍵技術方案及技術脈絡分析。</p> <p>2. 辦理2場成果發表會，擴散前項重點產業報告予170餘位企業代表，協助產業界掌握產業關鍵技術布局現況，擬定產業關鍵技術發展策略，擴散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的智慧與創意，共同提升我國企業於全球產業競爭力。</p> <p>3. 藉由重點產業情報擴散，引導20家次企業針對重點產業發展相關企業進行產品、技術、研發、市場規劃，凝聚與提升新興產業發展能量，協同企業掌握產業技術發展趨勢，避免重複研發並優化研發方案。</p>	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4. 針對有智財輔導需求的發明人、廠商及陳情人等，提供適切的專利運用諮詢訪視服務建議，累計服務 38 案。</p> <p><b>【經濟部中小企業處】</b> 107 年 1 月至 6 月智權顧問服務方面：依企業實務需求，提供專利分析智權顧問服務，已有 9 家中小企業提出智權顧問服務需求申請，各案將陸續討論執行內容，今年預計共完成 10 案以上。</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07 年 1 月至 6 月對企業辦理「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共 18 場次。</p>			
	<p>2. 輔導及協助國營事業因應產業創新政策，強化研發及智慧財產權管理體制。</p>	<p><b>【經濟部工業局】</b></p> <p>1. 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子法即「創新研究發展計畫智慧財產營運策略推動辦法」已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刊載於行政院公報。</p> <p>2. 完成企業智財管理訪視服務，包含全家便利、今國光學、晶元光電、永昕生醫、統一中央研究所、博大科技、爆穀文化、特力、中國砂輪，以提供智財分級管理導入/強化建議或 TIPS 計畫介紹。</p>	<p>經濟部(工業局、國營會、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3. 受理企業智財管理診斷檢視申請並進行制度診斷作業中，包含生命之星、為升電裝、台灣聚合化學、系微，以協助企業辨別智財管理風險並提供具體改善建議。</p> <p>4. 審查大井泵浦、創心醫電之 TIPS 制度導入輔導資格，目前由技術服務業者協助企業導入 TIPS 管理規範中，並於年底提出驗證申請。</p> <p>5. 提供線上智財諮詢服務、線上智財檢視服務、線上智財教育訓練超過 3 百家數企業，以強化智財認知或落實智財管理要求。</p> <p>6. 完成舉辦智財分級培訓課程，包含制度導入；自評稽核、智財經營，通過課程評量者亦可取得 TIPS 自評員資格認證，以協助企業組織導入或持續運作智財管理系統。</p> <p>7. 透過線上諮詢服務協助台糖研究所完善 TIPS 管理制度改版，以取得新版認證。</p> <p><b>【經濟部國營會】</b></p> <p>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1)建立智財管理流程機制：</p> <p>①107年2月提出台電公司智慧財產相關規範及措施草案，包括修訂公司現有智財權管理要點（台電公司智慧財產權保護管理要點及台電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及運用推動會報設置要點），及增訂配套章則。</p> <p>②107年4月完成台電公司智慧財產相關規範及措施草案第一次修正報告，目前台電公司相關單位正共同進行第二次修正。</p> <p>(2)辦理培訓課程與輔導</p> <p>①107年1月9日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洪局長淑敏於台電總管理處專題演講「用IP創造企業價值與競爭力」。以強化公司高階主管對智慧財產權管理與運用之重視。</p> <p>②107年1月16日辦理營業秘密訓練課程，課程藉由實際案例之講授，以及微電影演示，使台電公司56位參加同仁瞭解營業秘密法規內容，對公司營業秘密之建立與推廣具極大助益。</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③107年3月13日及20日共2天，辦理專利檢索課程，台電公司從事研發相關工作的48位專業同仁，學習如何運用檢索技巧，研擬研發方向與縮短研發時程。</p> <p>④107年4月10日、17日及24日共3天，辦理專利地圖分析及智財布局策略課程，台電公司具備研發能力的48位專業同仁，從研發構想中學習智財布局策略。並於107年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及6月4日分別辦理專利提案撰寫、專利評審訓練、專利申請等延伸性課程，培養同仁具備創造專利之能力。</p> <p>⑤107年6月12日、19日及25日邀請專家分別講授智財商業化應用、技術移轉與智權增值、活化無形資產與智財評價，根植同仁保護與增值應用智財成果之概念。</p> <p>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持續運用「專利管理系統」平台進行專利權維護。</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2)依據「專利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於 107 年 5 月 16 日核定發給獲證獎金，共 9 案每案新台幣 2 萬元。</p> <p>3. 台灣糖業公司</p> <p>(1)台糖公司研究所已於民國 98 年依據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 建立無形資產管理系統並落實施行迄今，且每年通過經濟部「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驗證。並已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要點」、「技術移轉暨授權管理要點」、「研究計畫管理作業要點」、「研發紀錄及文件管理要點」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該公司研發活動及無形資產。</p> <p>(2)國營會媒介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新竹學習中心，107 年 4 月到台糖公司輔導「產創條例對國營事業之影響」、「如何運用 TRIZ 及一對一 Coaching 產生優質的專利」、「專利如何行銷，創造價值」、「實際案例分享」。</p> <p>(3)台糖公司研究所分別於</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107年4月18日至19日及5月21日至22日派員參加資策會舉辦之A級2018年智財分級管理人員培訓(制度導入及自評稽核),並著手導入新制TIPS(2016年版),進行既有文件規範修訂改版作業,以期再強化智慧財產權管理體制。</p> <p>(4)107年5月25日公司內部自辦智慧財產權訓練「專利迴避設計」專題講座,107年5月30日透過智慧財產局「107年度智慧財產權法令說明會」,舉辦專利地圖製作專題講座,強化專利布局分析能力。</p> <p>4. 台灣自來水公司</p> <p>(1)針對研究發展、專業技術應用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業制定「智慧財產權管理要點」,採取必要且適當之措施,並遵守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保障公司無形資產權益。</p> <p>(2)智慧財產權侵權風險列入風險管理機制控管,落</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實內部監督及管理。</p> <p>(3)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成果之歸屬及流通運用，依「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創新研究發展計畫智慧財產營運策略推動辦法」辦理。</p>			
	<p>3. 提供中小企業創新有關智慧財產專業之協助。</p>	<p><b>【經濟部中小企業處】</b></p> <p>1. 企業訪診服務方面：依需求派遣合適的智財權顧問提供到場訪診服務，107年1月至6月累計完成14家企業訪診服務及建議。</p> <p>2. 智權推廣網站方面：維運及充實智權推廣網站，已於107年6月4日完成2式智慧財產權線上課程錄製。</p> <p>3. 智權推廣活動方面：107年1月至6月共參與8場次智權說明會、論壇等活動，進行企業智財權推廣。</p> <p><b>【文化部】</b></p> <p>本部文化創意產業輔導陪伴計畫於107年4月20日至28日，於臺北辦理智慧財產權進階工作營，邀請國內智財權專業學者及產業顧問講授文創</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文化部</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素材授權、中國及東南亞智財保護實務、智財權受侵權之救濟方式等 9 項課程，共計 35 家業者參與。			
(二)提供企業全球專利布局趨勢。	1. 執行「專利大數據知識領航計畫」，便捷企業掌握全球專利趨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全球專利檢索系統服務，可檢索本國及 5 大專利局專利資料達 5,000 萬餘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研析 Fintech、車聯網、與癌症有關之專利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前瞻技術等之技術發展動態，提供產業參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我國癌症治療專利趨勢探討報告」、「車聯網專利暨產業分析報告」及「金融科技專利發展趨勢研析報告」等技術發展動態，以提供相關產業參考。 【經濟部技術處】觀測全球 Fintech（區塊鏈技術與應用）、車聯網、癌症有關之產業技術發展動態，並提供產業界參考。 1. Fintech 產業動態資訊彙整方面： (1) IBM 公布，包含 Walmart 與 Nestlé 等，已有超過 400 家公司參與 IBM 之區塊鏈應用平台，將投入交易、支付與智慧契約等應用。 (2) 俄羅斯民意研究中心（VITOM）已與當地創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技術處、工業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業公司 2chain 合作，於 107 年 3 月 18 日總統大選以區塊鏈技術公開選舉出口民調結果，成功將區塊鏈技術應用於官方選舉。</p> <p>業界推廣方面：</p> <p>(1) 107 年 4 月 17 日舉辦「智慧浪潮下的新興科技與創新應用」研習班，內含區塊鏈全球趨勢現況及解析、台灣在區塊鏈技術發展之思考，其議題包含：貿易融資服務、投票應用、電網暨能源管理、加密貨幣或代幣眾籌等，共計 21 人參與，業者計 18 人。</p> <p>(2) 107 年 6 月 4 日於智網出版「Stem 區塊鏈經濟的新想像－實現數位服務的公正分潤」評析，區塊鏈特質確立分潤公信，版權追蹤仍是後續發展關鍵。</p> <p>2. 車聯網</p> <p>產業動態資訊彙整方面：</p> <p>(1) 荷蘭阿姆斯特丹開始進行 V2G 系統測試，由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公司 NewMotion、能源電網管</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理公司 Alliander、技術公司 Enervalis、與阿姆斯特丹智慧城市創新組織 ASC 共同合作執行；將在公共場所如購物中心、辦公室等地安裝，可在工作時為電動車充電，當內部電路或系統電網有需求時再將儲存電力傳回公司電網。</p> <p>(2) 華為、電信公司 Vodafone 與全球最大汽車零組件與技術供應商 Bosch 於德國巴伐利亞 A9 高速公路成功完成蜂巢式車聯網(C-V2X)與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ACC)的測試，透過 C-V2X 讓汽車與其他車輛及路側設備通訊，在變換車道或緊急煞車時發出警報，搭配 ACC 除了警告駕駛還能自動加速或煞車。</p> <p>(3) 美國電信商 Sprint 與物聯網系統安防方案供應商 NXM Labs 合作，推出 5G-Ready 車聯網平台，預計 2018 年秋季在美國推出。平台提供查看汽車位置、性能、維護提</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醒、安排與預約行程、智慧家長控制、防盜、道路救援及碰撞檢測等功能，並結合區塊鏈技術，增加安全性與數據完整性。</p> <p>(4) 以色列新創車用視覺系統公司 Foresight Autonomous 與阿什杜德市(Ashdod)及交通管理系統商 NoTraffic 合作，完成以蜂巢式為主之 V2X 車禍預防解決方案 Eye-Net 測試，可透過智慧型手機提供車輛與行人碰撞預警，有效降低事故次數。</p> <p>(5) Panasonic、高通與福特攜手，將在美國首度部署蜂巢式車聯網通訊 (C-V2X)，並已在科羅拉多州進行測試系統安裝。</p> <p>業界推廣方面：</p> <p>(1) 107 年 3 月 31 日於產業情報網出版「Cellular V2X 推動車聯網發展邁大步」專文，目前全球已有十幾起 C-V2X 試驗案例，包括德國、中國大陸、美國、日本、英國、西班牙等，推估在</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C-V2X 技術的帶動下，發展多年的車聯網與車間通訊在 2018 年將可能有突破性發展。</p> <p>(2) 107 年 4 月 17 日舉辦「智慧浪潮下的新興科技與創新應用」研習班，從 CES 2018 看新興科技產品及技術發展，其重點包含自駕車各車廠發展動向，共計 21 人參與，業者 18 人。</p> <p>(3) 107 年 5 月 20 日於產業情報網/經濟日報出版「車載連網裝置將成標準配備」專文，指出臺灣汽車市場規模小，但汽車相關零組件廠商具備豐厚能量，加上在 ICT 領域優勢，整合跨域、跨業技術整合與產學研間的合作，可望搭上車聯網的浪潮。</p> <p>3. 癌症 產業動態資訊彙整方面：</p> <p>(1) 國際大廠 Celgene 以 90 億美元併購 CAR-T 細胞治療廠商 Juno，跨足新興癌症免疫療法，強化其在癌症治療領域之地位。</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2) 國際大廠 Celgene 公開一項協議，將以 70 億美元 100%收購專注於癌症藥研發的 Impact Biomedicines 公司，以取得該公司已臨床三期研發中的口服小分子 JAK2 激酶抑制劑 fedratinib, 主要開發應用於血液腫瘤治療。</p> <p>(3) Fennec Pharmaceuticals 宣布的 PEDMARK 取得美國 FDA 的突破性療法認定，可用於預防標準風險肝母細胞瘤 (standard risk hepatoblastoma, SR-HB) 兒童患者接受順鉑化療後易引發的耳毒性。</p> <p>(4) Novartis 的 Lutathera 取得美國 FDA 上市許可，可用於治療罕見的胃腸胰腺神經內分泌腫瘤 (GEP-NETs)。</p> <p>業界推廣方面：</p> <p>(1) 107 年 1 月 10 日於智網出版「當精準醫療浪潮遇到人工智慧」評析，提供產業界掌握人工智慧趨勢於癌症診斷及治</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療上之趨勢應用。</p> <p>(2) 107年3月8日於智網出版「青霄直上一抗體藥品的創新突破引領2017年獲准美國FDA藥證數倍增」評析，提供產業界美國FDA 2017年核准上市之抗體藥物於癌症治療之最新技術趨勢與應用。</p> <p>(3) 107年3月22日舉辦「精準醫療及抗體藥物治療研討會」，提供產業界在全球精準醫療及創新抗體藥物在治療癌症之產業技術發展趨勢及廠商布局動態資訊，本次研討會來賓出席踴躍，包含永昕、碩英、源一、免疫功坊、台睿、中美冠、旭昶、智合、勁因、工業局、藥品查驗中心及環球生技月刊等產、官、學、研及媒體單位，共計115人次參與，業者占六成。</p> <p>(4) 107年4月11日於智網出版「從全球暢銷生物藥品現況及預測看未來發展契機」評析，提供產業界全球生物藥物之癌症</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開發之技術趨勢與發展商機。			



## 二、建立符合國內環境與國際規範之智慧財產權法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參採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	1. 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各國發展趨勢。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 107年1月至6月蒐集並研析國際間智慧財產權報導，如 Managing IP、IP Watch、WIPR、EPO、WIPO、JPO、KIPO、SIPO 及 USPTO 等網站資訊共計 114 則，擇要進行局內分享討論，並將專題報導相關資料提供本部訴願會、專利檢索中心及智慧財產法院參考。</p> <p>2. 不定期研蒐主要專利局年報，針對其最新政策或措施值得參採之處，請本局相關單位參考研議。</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案件之對策(例如跨境侵權問題)。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本季暫無相關進度。</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研析區塊鏈技術應用於著作權保護之進展。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 本局 107 年以「區塊鏈於著作權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應用」為主題，向本部國合處申請「107 年度臺日技術合作計畫」下「邀請日本專家訪台指導」項之補助，嗣獲本部評選以正取第 1 順位通過。</p> <p>2. 為執行本案，本局已請駐</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日代表處經濟組代洽日方相關議題之專家於107年8月1日蒞台與本局及國內集管團體指導分享日本國內區塊鏈應用於著作權相關產業之現況。			
	4. 優化專利商標行政爭訟制度。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 本局首先推動專利案面詢2.0,繼之推動舉發案件聽證程序,並於107年3月30日發布「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將合議制度納入聽證制度中改善舉發制度,107年7月27日已辦理第1件舉發聽證案件。</p> <p>2. 本局日後將成立修法小組,研究以言詞辯論來審理舉發案件,導入日本領證後之異議制度,健全公眾審查之可行性。</p> <p><b>【經濟部訴願會】</b></p> <p>1. 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共12名,除3名部內高階人員為當然委員(均屬法制專長)外,另有外聘專家學者計9人,包括技術專長者5人,法制專長者4人,可有效提升訴願決定之獨立性與專業性。</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訴願會)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2. 本會辦理訴願案件，除書面審查外，亦積極辦理陳述意見與言詞辯論，以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 3. 除既有卷證外，本會亦主動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則通知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或到會說明，並就專利案件送請技術單位審查，以發現真實並提升審查品質。 4. 107年1月至6月，本會共辦理言詞辯論7件，調查證據2件，補充答辯2件，到會說明7件，送請技術單位審查5件。			
	5. 研析專利海外侵權訴訟保險制度。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本局研析專利海外侵權訴訟費用保險制度報告業於106年12月25日完成。後續將擴大研析各種類型之專利海外侵權訴訟保險。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適時研修(訂)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	1. 因應數位匯流之科技發展，研修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業於106年10月26日經行政院第3573次會議通過，11月送立法院審議並完成一讀程序送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因應偵查階段營業秘密保持命令之需要，研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有關「偵查內容保密令」之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修營業秘密法。	案，業於107年5月24日經立法院經濟、司法及法制聯席委員會完成審議。			
	3. 為健全商標法制結構並因應商標實務之需求，研修商標法及其相關法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4. 為強化著作權集管團體自治效能與主管機關監督輔導職責，研修著作權集管條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年3月完成修法議題盤點表，包括「集管團體良善治理」、「專責機關監督輔導職能」等相關議題，並於6月底完成初步修法條文之撰擬。另就「審查新集管團體設立許可」及「費率審議」等議題，進行檢討與研擬修法方向報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5. 其他配合產業發展、國際接軌增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配合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TP)，商標法修正草案、專利法與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業於107年4月18日併案審查，並於5月7日完成朝野協商，待進行二讀程序。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推動及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	1. 協助及輔導原住民族、部落儘速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會107年1月至6月止已召開10場次「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審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保護制度。	作專用權。	會委員會議」，共審查 35 項標的，經審查通過者近期內將核發專用權。			
	2. 通盤檢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相關法令之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就窒礙難行之處研擬解決方案，並研議修法方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會刻正研擬「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修法草案，並將邀集各民族代表、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召開意見徵詢座談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 三、有效查緝仿冒盜版及強化營業秘密保護體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檢、警、調、海關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侵害營業秘密案件。</p>	<p>1. 由法務部督導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警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p><b>【法務部】</b></p> <p>1. 「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 44 次督導會報」,原訂於 107 年 5 月召開,因各相關機關均函復無提案可供研討,將延至 107 年 11 月召開。</p> <p>2. 107 年 1 月至 6 月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 981 件、1,068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298 件、被告 368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 242 件、被告 248 人,緩起訴處分者計 333 件、被告 343 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 108 件、被告 109 人;而 107 年 1 至 6 月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 410 人,定罪率達 88.94%。另據統計,與 106 年同時期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107 年為 616 人,106 年為 553 人,同時期比較增加 11.39%;定罪</p>	<p>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p>人數方面，107 年為 410 人，106 年為 517 人，同時期比較減少 20.69%。</p> <p><b>【法務部調查局】</b></p> <p>本局 107 年 1 月至 6 月本局偵辦移送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 26 案，查獲侵權金額共新臺幣 738 億 8,185 萬 2,778 元。其中違反商標法 10 案、侵權金額 1 億 8,918 萬 6,001 元；違反著作權法 1 案；違反營業秘密法 4 案、侵權金額 8339 萬 7,600 元；違反營業秘密法 11 案、侵權金額 615 億 2,826 萬元。</p>			
	<p>2. 落實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p>	<p><b>【內政部警政署】</b></p> <p>1. 本署為賡續落實執行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積極查緝仿冒及盜版案件，已函發「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各項查緝作為。</p> <p>2、107 年 1 月至 6 月各警察機關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如下，相關案件均依規定函（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1)違反商標法案件：944 件、1,117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10 億 2,290 萬 2,550 元。</p> <p>(2)違反著作權法案件：1,287 件、1,442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8 億 5,263 萬 3,681</p>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元。 (3)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4件、5人、侵權金額新臺幣2,994萬7,844元。 (4)總計：共查獲各類侵權案件2,235件、2,564人、侵權金額新臺幣19億548萬4,075元。			
3. 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	<p><b>【法務部】</b> 針對校園非法影印教科書問題，本部續將查緝教科書盜版列為未來三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業於97年12月31日以法檢決字第0970046928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配合規劃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於98年2月20日以檢紀經第0988000017號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各地檢署）於大專院校開學之際，就轄區內各大專院校週邊影印店，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查緝行動。查107年上半年共查獲8家、被告9人金額共計新臺幣73,988,900元。</p> <p><b>【內政部警政署】</b> 本署為配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規劃執行「大專校園週邊影印店教科書非法影印」查緝行動，各警察機關計規劃專案查緝行動107年1月至6月共計</p>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查獲 8 件 9 人，侵權市值新臺幣 7,398 萬 8,900 元。			
	4. 針對電商購物、社群媒體等網際網路智慧財產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內政部警政署】 107 年 1 月至 6 月各警察機關計查獲網路侵權案件 1,679 件、嫌犯 1,827 人。	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加強營業秘密保護。	1. 推廣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及內控機制。	【經濟部工業局】 1. 107 年 2 月 5 日舉辦「TIPS 頒證暨智財管理國際趨勢說明會」，以 TIPS 管理制度為基礎，協助企業建構基本機密管控之保護措施，並邀請智慧局分享「建構營業秘密管理制度」以協助企業進階完善營業秘密管理制度。 2. 提供營業秘密整備度報告服務，瞭解申請單位之營業秘密認知程度及現行管控規定，以正面表述提出其所具備之營業秘密保護度評析報告，作為申請單位在客戶要求、專案審查、法規遵循、訴訟資料準備等方面提供相應佐證運用。已受理辛耘企業、力成科技之營業秘密保護度報告申請並執行輔導作業中。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為提升產業界之營業秘密保護意識及加強其對合理保密措施之了解，配合產業界需求，分別於 107 年 5 月	經濟部(工業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4日、6月8日及6月29日在台大霖澤館、台南成功大學及台中科學管理園區共舉辦三場次研討會，由本局簡介營業秘密法，並邀請檢察官講授「營業秘密案件釋明表與偵查實務」，以及台積電、友達、康寧等科技公司專業人士分享各該公司之合理保密措施實務作法。</p> <p>2. 台積電、聯發科、友達光電、力晶科技、聯電、鴻海、奇美、群創光電、華邦電等知名科技公司皆踴躍報名，司法檢調單位亦共襄盛舉，合計共約440人參加。</p>			
	<p>2. 舉辦營業秘密執法人員與企業溝通座談會。</p>	<p><b>【法務部調查局】</b></p> <p>1. 本局將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納入企業肅貪工作範疇積極偵辦，採主動服務，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107年1月至6月派員或應邀至各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及企業集團，對企業主、經理人、法務、稽核及員工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以實際案例提醒企業重視營業秘密之維護，共計139場次，參加者達202家企業、2,423人次，期間並受理企業提起營業秘密遭受侵害告訴計18案。</p> <p>2. 為落實保護我國產業命脈</p>	<p>法務部(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及保障國家整體競爭力，加強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本局臺南市調查處與臺南地檢署、南科管理局共同 107 年 6 月 20 日舉辦「營業秘密保護措施座談會」，邀請園區內廠商負責人及法務人員，成效良好。</p> <p>3. 鑑於近期國內高科技產業，屢遭境外地區企業竊取營業秘密頻仍，國內高科技企業稽核長及法務人員陸續來本局拜會，除肯定本局積極偵辦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外，另期望本局能適時協助企業防範商業間諜，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環境。</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本局已於 107 年 7 月 5 日、7 月 10 日及 7 月 20 日，分別假新竹台積電公司、台中美光公司及高雄日月光公司，辦理企業與司法人員營業秘密實務座談會，邀請法官、各地檢署檢察官、調查局人員及警察執法人員參加。</p>			
	<p>3. 每季公布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成效。</p>	<p><b>【法務部】</b> 107 年 1 月至 6 月份各地方檢察署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 10 件計 19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9 件、被告 18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p>	<p>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p>者計 0 件、被告 0 人，緩起訴處分者計 1 件、被告 1 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 0 件、被告 0 人；而 107 年 1 月至 6 月並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並送交檢察官執行刑罰之案件。</p> <p><b>【內政部警政署】</b> 107 年 1 月至 6 月各警察機關計查獲侵害營業秘密法案件 4 件、5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2,994 萬 7,844 元。</p>			
<p>(三) 執行光碟廠查核工作，防止非法盜版光碟。</p>	<p>由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及專責警力，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p>	<p><b>【經濟部光碟小組】</b> 107 年 1 至 6 月針對光碟工廠、刻版廠等相關處所共計執行 140 家次查核行動，並無發現違法情事。</p> <p><b>【內政部警政署】</b> 本署保二總隊賡續配合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p>	<p>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內政部(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 四、落實邊境管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落實邊境管制，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p>	<p>1.加強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物品邊境管制作業。</p>	<p><b>【財政部關務署】</b></p> <p>1. 107年1月至6月海關查獲進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共202案，侵權貨物件數共91,174件。</p> <p>2. 107年1月至6月海關查獲出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共1案，侵權貨物件數共8,898件。</p> <p>3. 107年1月至6月海關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計131案。</p> <p><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p> <p>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辦理。</p>	<p>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p>	<p><b>【財政部關務署】</b></p> <p>107年1月至6月海關查獲出口光碟來源碼申報不實案件共6案。</p> <p><b>【經濟部光碟小組】</b></p> <p>配合財政部關務署辦理邊境查核管制作業。</p> <p><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p> <p>1. 本局107年1月至6月受理廠商申報之「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及「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各計有6件及8件。</p> <p>2. 前述輸出(入)備查書清</p>	<p>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單，本局已分別函送本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臺北關、臺中關、高雄關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參考。			
3. 海關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樣等商標權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1. 107年1月至6月商標權人申請提供侵權資訊案件共8案。 2. 107年1月至6月商標權人申請借調貨樣案件共8案。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4. 海關受理商標權及著作權檢舉/提示保護案件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107年1月至6月海關受理商標權提示保護案件共44案；受理延長提示保護案件共16案；受理更新資料案件共74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5. 加強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 1. 107年1月至6月海關查獲以國際快遞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173案。 2. 107年1月至6月海關未查獲以郵包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及各警察機關持續配合財政部關務署，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二)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 上網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財政部關務署】 107年1月至6月本署上網更新重要緝獲案例共19案，相關規定及統計表均已上網公告。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財政部關務署】 本署所屬4關辦理下列座談會時，向相關業者宣導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 1. 本署基隆關 107年3月21日辦理「107年度第1次報關業座談會」。 2. 本署高雄關 107年4月26日辦理「107年第1次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 3. 本署臺中關 107年5月28日辦理「報關業者訪談座談會」。 4. 本署臺中關 107年6月27日辦理「107年度第1次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及倉儲業聯合座談會」。 5. 本署臺北關 107年6月27日辦理「空運進出口貨物申報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	【財政部關務署】 107年1月至6月本署通報仿冒盜版案例至各國海關計19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五、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及合法利用機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p>	<p>1. 協助著作權人與廣告產業合作就『避免將廣告投放至侵權網站以阻斷其金流，遏止境外網路侵權』之相關措施達成共識。</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為鼓勵著作權人與廣告產業合作執行追蹤金流措施，本局辦理情形如下：            1. 107年1月26日拜會Google說明本局與權利人團體對追蹤金流措施之重視，積極鼓勵Google與權利人展開對談。            2. 107年2月27日促成Google安排美國總部資深主管來台會見「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TIPA)」與「IWL台灣智慧財產維權聯盟」研商合作事宜。            3. 107年3月16日召開意見交流會，邀集TIPA成員討論追蹤金流執行成效。TIPA表示感謝本局積極促成其與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會同業公會(TAAA)與台灣廣告主協會(TAA)之自願性協議，目前與該兩廣告商團體合作順暢，亦感謝本局協助向各政府單位與工商團體宣導追蹤金流措施，與Google之合作亦刻正洽談中。            4. 107年4月19日接獲Google來信說明有關TIPA</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以及 OTT 協會關切的侵權網站名單，Google 已採取封鎖及終止帳號等處理措施，並告知權利人團體相關處理情形。</p> <p>5. 107 年 5 月 17 日以及 18 日 Google 分別針對本局(17 日上午)、TIPA(17 日下午)以及 OTT 協會(18 日下午)舉辦三場工作坊，Google 已向權利人團體說明相關著作權保護政策與維權工具，且權利人所關切之議題均傳達予 Google 瞭解，雙方已展開正面良性之對話溝通。</p> <p>6. 107 年 6 月 7 日拜會宇匯公司(酷比廣告)瞭解追蹤金流機制合作之可能性。宇匯公司表示希望能先由我國數位廣告市占率較大的 Yahoo 以及 Pchome 率先執行，如執法機關對侵權網站有任何執行文件，均可用以說服股東，並可據以配合執行追蹤金流措施。</p>			
	<p>2. 研究各國「國內網路服務提供者『阻絕』重大侵害著作權的國外網站」之具體措施。</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 本局於 106 年 9 月 4 日委託張懿云教授研究團隊進行「境外重大侵權網站防制之研究」，內容包括德國、英國、法國、澳洲及新加坡之相關立法及司法案例。</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2. 本案已於 107 年 5 月 2 日提出期末報告初稿，預定於 107 年 8 月 3 日提出期末報告定稿。			
(二) 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1. 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積極輔導集體管理團體推行線上授權服務，讓民眾透過網站即可申辦授權，簡化授權程序以提高民眾合法取得授權之意願。目前管理國內華語主流歌曲之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已於官方網站上推出「電腦伴唱機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授權」線上申請授權功能，便利利用人取得授權。至目前為止辦理件數約 10 件，正持續對利用人加強宣導該功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協助利用人查詢相關授權資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由於本局廢止「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之許可及令解散時，併廢止實施「為公益性目的而利用電腦伴唱機」等共同費率，故利用人須洽個別集管團體辦理授權事宜。 2. 為協助各縣市政府就其里民活動中心設置電腦伴唱機供民眾公開演出，取得相關授權資訊，爰於 107 年 1 月 19 日主動函知各縣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市政府包括：現存集管團體所提供較優惠授權費用及授權方式等資訊。</p> <p>3. 本局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主動邀請集管團體召開「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發展與問題座談會」，會中集管團體對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授權，表達將慎重考慮，並不排除有合作之可能，本局亦會視情況積極推動促成。</p>			
<p>(三) 繼續督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補助等單位，全面合法使用軟體。</p>	<p>1.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p>	<p><b>【國家發展委員會】</b> 本會將於辦理各類型計畫審查時，倘該計畫編列經費採購軟體，要求機關採購合法軟體。</p> <p><b>【行政院資通安全處】</b> 有關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本處已納入每年辦理之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稽核範圍。本年度預計稽核 30 個政府機關(構)，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 4 個，均無不符合事項。</p> <p><b>【行政院主計總處】</b> 依各中央政府機關(構)、學校編列 108 年度資訊軟體購置費情形，刻正辦理電腦經費預(概)算審查作業，將按業務需要核列電腦經費，以促成政府合法使用電腦軟體之推動。</p>	<p>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p>	<p>經常辦理</p>	

**【臺北市政府】**

1. 107年1月19日本府已函知所屬各一級機關「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7-109年)」內容，並要求各機關配合「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
2. 107年3月14日業於臺北市政府「資訊業務聯席會報」宣導，請本府各機關配合辦理合法使用軟體相關事宜。
3. 107年7月再次發函宣達各機關及學校「應使用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

**【新北市政府】**

1. 本府已於107年1月16日函轉各機關依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措施配合辦理。
2. 本府於「108年度資訊計畫預算機關說明會」再次宣導本府各機關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

**【桃園市政府】**

本府分別於 107 年 1 月及 5 月函轉宣導各一級機關「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7-109 年)」及舉辦「保護智慧財產權」專題演講，宣導所屬合法使用軟體。

**【臺中市政府】**

本府已於 107 年 03 月 29 日函知本府各機關本方案應辦理事項，後續將訂定適宜檢視及稽核之方案與表單；另本方案有關地方政府執行措施項目，已於 107 年 6 月 28 日辦理「本府 107 年度第 2 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將其納入資安政策配合辦理事項，宣導各機關落實軟體管理作業。

**【臺南市政府】**

本府業於 107 年 6 月函轉各一級機關「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7-109 年)」宣導所屬，說明如下：

1. 工務局：市府每年已舉辦教育訓練宣導使用合法軟體，並配合市府進行 2 次內部稽核，查核軟體使用情形，如有發現使用非合法軟體均立即移除。相關業務所需之軟體均宣導編列預筆採購合法軟體。

		<p>2. 財政稅務局：已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由軟體管理人員定期盤點與清查軟體使用情形。</p> <p>3. 環保局：依業務需求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每半年檢視及稽核軟體使用情形。</p> <p>4. 地政局：本局依「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辦理本局軟體之採購、使用及保管。</p> <p>5. 交通局：考量機關同仁辦理文書業務、簡報製作等需求，每年度依規定編列「文書處理軟體」相關預算。每年度定期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查核合法版權軟體使用情形（107年第1次公務機密維護檢查，業已於107年2月5日完成）。</p> <p>6. 觀光旅遊局：本局軟體（office）使用情形，除各科室原已自行購置合法軟體外，已全面購置合法office365軟體，並每年由秘書室財產管理人調查各科需求後，辦理續租作業。</p> <p>7. 都發局：配合本府每年度2次內部稽核，查核軟體使用情形。</p>		
--	--	---	--	--

- |  |  |  |  |  |
|--|--|--|--|--|
|  |  | <p>8. 消防局：本局配合市府宣導使用合法軟體，並於每年裝備檢查時進行內部稽核，查核是否有非法軟體使用情形。</p> <p>9. 社會局：本局依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視實際需求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p> <p>10. 農業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由政風室配合智慧發展中心每年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p> <p>11. 民政局：本局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p> <p>12. 勞工局：107 年共編列預算購買 Office365 共 19 套、Office 標準版 8 套。</p> <p>12. 教育局：本府教育局每年編列預算採購本市所屬學校作業系統、文書處理合法軟體，並每年辦理一次資安稽核合法軟體使用情形。</p> <p>13. 文化局：本局依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視實際需求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配合市府智發中心辦理資安稽核，並不定期由本局政風室辦理資安內部稽核檢視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p> |  |  |
|--|--|--|--|--|

		<p><b>【高雄市政府】</b></p> <p>1. 107年5月16日「資訊主管聯席會議」中宣導，本府各機關及所屬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p> <p>2. 本府多數機關所用電腦均符合規定使用合法軟體，僅少數有office文書軟體授權數不足情形，已自行移除改用國發會ODF軟體。</p>			
	<p>2. 促請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對捐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接受補助經費之法人或團體，建立合法使用軟體之管理機制，並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p>	<p><b>【行政院主計總處】</b></p> <p>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法人或團體之補（捐）助案件，由各主管機關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p>	<p>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 六、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持續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智慧財產權課程教材,教導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p>	<p>1. 推動教育智慧財產權基本知識,建立學校培育研發管理人才通路,為國家未來經濟奠定基礎。</p>	<p><b>【教育部】</b></p> <p>1. 本部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除了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外,教育部網站「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a href="http://depart.moe.edu.tw/ED2700/Content_List.aspx?n=BA727B25FD99C6C">http://depart.moe.edu.tw/ED2700/Content_List.aspx?n=BA727B25FD99C6C</a>)亦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問題等資訊,計有 70 個案例。</p> <p>2. 107 年度本部補助國內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其中包含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議題,總計辦理 45 場次。</p> <p>3. 107 年度辦理「少年法律專刊」,於 3 月 20 日刊登「旅蛙拍廣告?改作侵害著作權」之智慧財產權主題相關專欄。</p> <p>4. 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製「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編有「當盜用成為習慣,我們的世界將不再充滿創意」等 3 篇文章。</p> <p><b>【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b></p> <p>1. 國中小部分:依據國民中</p>	<p>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已明訂國小高年級能力指標 6-3-3「瞭解並遵守生活中的基本規範」、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6-4-4「舉例說明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及相互關係，以及違反義務或發生衝突時所需面對的法律責任」等法治教育的相關能力指標，強調儘量以學生生活為出發點，教導學生認識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基本概念及保護隱私權的重要性。</p> <p>2. 高中職部分：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主題六「民法與生活」中，已規定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等核心能力，說明智慧財產權的意義、功能與界限。</p>			
	<p>2. 開闢電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學課程及強化數位資訊學習，灌輸學生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p>	<p><b>【教育部】</b> 本部製作「網路資源停看聽：著作權的合理使用」數位課程並放置於「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 (<a href="https://ups.moe.edu.tw">https://ups.moe.edu.tw</a>)，以提升中小學教師智慧財產權觀念。</p> <p><b>【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b> 1. 國中小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p>	<p>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大議題（資訊教育），國小六年級能力指標明訂「5-3-3 能認識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國中之能力指標「5-4-2 能善盡使用科技應負之責任」、「5-4-3 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規定」，讓學生瞭解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外，更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中與電腦相關之相關法令規章，以提升其智慧財產知識與保護之觀念。</p> <p>2. 高中職部分：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資訊科技概論」主題六「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中，已規定資訊社會相關議題，教授資訊倫理與道德，並融入時事輿情，探討電腦資訊智慧財產權在現代社會的諸種問題與挑戰。</p>			
<p>(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p>	<p>1. 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強化疑似侵權檢舉機制。</p>	<p><b>【教育部】</b></p> <p>1. 提供 TANet 專用檢舉信箱（abuse@moe.edu.tw）接受相關檢舉信件。臺灣權利人團體（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於107年1月、3月及5月以email方式，共計3次，請教育部阻隔 TANet 對國外盜版侵權教科書網站的連線，且教育部已阻隔。</p>	<p>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2. 已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制，接獲檢舉信件後，會依據檢舉信件所提供之內容追查，在確認後，將案件內容與來源告知該校資訊業務負責人，並副知該學校所屬的區網中心。			
2. 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教育部】	1. 「TANet 網路維運中心站」( <a href="http://mrtg.tanet.edu.tw/">http://mrtg.tanet.edu.tw/</a> ) 提供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圖與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分析；另已建置「新一代臺灣學術網路 (TANet) 網路品質測」，可對各區網定期對其轄下連線學校進行流量統計及分析。 2. 將於每年期中及期末舉辦之區、縣市網路中心工作會議中，請各區網中心加強宣導，請其針對有異常流量的學校，主動關懷；並於年末舉辦之區、縣市網路中心年終工作會議中報告其連線學校流量統計分析。 3. 各區網之連線學校（大專校院）流量統計可由下列網站查詢，若發生異常行為，可透過學校本身 Log 機制，找出其 IP 進行輔導。 (1) 臺北區網 1 ( <a href="http://tprc.tanet.edu">http://tprc.tanet.edu</a>	教育部	經常辦理	

		<p>.tw/mrtg/tpnet.html)</p> <p>(2) 臺北區網 2 (<a href="https://noc.tanet.edu.tw/index.php/network-traffic/net-mrtg">https://noc.tanet.edu.tw/index.php/network-traffic/net-mrtg</a>)</p> <p>(3) 桃園區網 (<a href="http://tyrc.tanet.edu.tw/index.php/Unusual">http://tyrc.tanet.edu.tw/index.php/Unusual</a>)</p> <p>(4) 竹苗區網 (<a href="http://cacti.hcrc.edu.tw/cacti/plugins/weathermap/weathermap-cacti-plugin.php">http://cacti.hcrc.edu.tw/cacti/plugins/weathermap/weathermap-cacti-plugin.php</a>)</p> <p>(5) 臺中區網 (<a href="http://wmap.tcrc.edu.tw/flow/index.php">http://wmap.tcrc.edu.tw/flow/index.php</a>)</p> <p>(6) 雲嘉區網 (<a href="http://140.123.1.10/">http://140.123.1.10/</a>)</p> <p>(7) 臺南區網 (<a href="http://netflow.ncku.edu.tw/nms/tainan_area.html">http://netflow.ncku.edu.tw/nms/tainan_area.html</a>)</p> <p>(8) 高屏澎區網 (<a href="http://ofpp.nsysu.edu.tw/kpp/index.asp">http://ofpp.nsysu.edu.tw/kpp/index.asp</a>)</p> <p>(9) 宜蘭區網 (<a href="http://mrtg.ilrc.edu.tw/">http://mrtg.ilrc.edu.tw/</a>)</p> <p>(10) 花蓮區網 (<a href="http://mrtg.ndhu.edu.tw/~mrtg/">http://mrtg.ndhu.edu.tw/~mrtg/</a>)</p> <p>(11) 臺東區網 (<a href="http://mrtg.ttrc.edu">http://mrtg.ttrc.edu</a>)</p>			
--	--	--	--	--	--

		tw/mrtg)			
	3. 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	<b>【教育部】</b> 針對校園網路管理部分，已請學校以自評表方式填寫，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分別納入校規及校園自我評鑑機制執行。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三) 遏止校園內使用未合法授權之教學資料。	1. 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學資料、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手市場或流通管道，以及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及教材，並拒絕非法網站。	<b>【教育部】</b> 1. 本部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29520 號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2. 107 年 1 月 18 日、19 日「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及 107 年 5 月 24 日、25 日「106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會中敦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校長、主任秘書、教務主管、總務主管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本局為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科書，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2. 向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協助教師瞭解教學過程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	<p><b>【教育部】</b></p> <p>1. 107年2月8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070016448號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加強師生有關智慧財產權益之觀念，並將智慧財產相關知識納入課程內容。</p> <p>2. 107年3月2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700029517號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加強宣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並提供教師參考使用，期建立正確之著作權觀念。</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 為協助教師瞭解教學過程中如何避免侵權、合法使用他人之著作，於107年2月26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發「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供全國各級學校教師參考使用。</p> <p>2. 107年6月27日以「教師教學涉及著作權議題與案例說明會」為主題，於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辦理1場次，由東吳大學法律學院章忠信專任助理教授擔任講座，參與人數為52人。</p>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p>	<p>1. 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p>	<p><b>【教育部】</b></p> <p>1. 臺灣國際圖書交流協會(TBPA)於107年2月12日針對大專校院的校園數位學習平台如何落實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提供相關建議，本部就協會所提建議將再邀請學校溝通現有機制，以蒐集相關意見，後續將納入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中進行討論。</p> <p>2. 107年5月3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70052258號函修正「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4點、第6點。</p>	<p>教育部</p>	<p>經常辦理</p>
	<p>2. 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p>	<p><b>【教育部】</b></p> <p>1. 107年1月26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70007793號函請各單位依行政院核定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7-109年)」配合辦理各項工作。</p> <p>2. 107年5月1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70064818號函請各校填寫「106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p> <p>3. 107年5月17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070074597號函請</p>	<p>教育部</p>	<p>經常辦理</p>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提供修正建議。			
--	--	---------------------------------------	--	--	--

七、提升執法人員專業知能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加強辦理執法人員專業訓練。</p>	<p>1. 辦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p>	<p><b>【法務部】</b> 為提升檢察機關偵辦營業秘密法相關案件之專業知能、辦案品質及定罪率，本部已委託司法官學院辦理「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認證班」，且為使規劃課程符合偵查實務需求，並於 107 年 5 月 21 日邀集臺北、桃園、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地檢署共同討論。</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本局與 AIT、法務部於 107 年 4 月 17 日至 18 日合辦營業秘密實務交流國際研討會，由法務部邀請講座與美國檢察官及調查人員等講座進行相關議題報告，議題內容以美國營業秘密保護偵辦實務介紹為主軸，包括「複雜科技技術之營業秘密案件認定」、「營業秘密所有人之經驗分享」、「營業秘密案件數位鑑示及互動式訓練介紹」、「營業秘密價值及損害賠償額計算」。</p>	<p>法務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 辦理警察機關、調查局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07 年度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已於 7 月 2 日至 7 月 27 日假本部專研中心辦理完畢，本年度課程著重於營業秘</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p>	<p>經常辦理</p>	

		<p>密、網路偵查及實務案例探討等為重點，共計開課 4 班次，初級班 2 梯次、中級班 1 梯次、高級班 1 梯次。共計參訓人數為 96 人。整體平均滿意度 94.19%。</p> <p><b>【內政部警政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署保二總隊於 107 年 5 月 8 日至 9 日舉辦基層佐警講習，開設與商標、著作權法相關之 2 項實例課程，並邀請各權利人團體參加。</li> <li>2. 本署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 107 年「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107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27 日)，並調訓全國各警察機關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學員共 87 名，以提昇基層同仁查緝專業技能。</li> </ol>	局)、		
<p>(二)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習。</p>	<p>由財政部關務署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稅局辦理海關人員講習及真、仿品辨識講習。</p>	<p><b>【財政部關務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政部關務署於 107 年 1 月 23 日、24 日、25 日及 26 日，分別赴臺中關、高雄關、基隆關及臺北關，辦理 5 場「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由權利人代表為海關關員講授真、仿品之辨識技巧，提升關員專業知能。</li> <li>2. 107 年 5 月 8、9、10 日及 11 日財政部關務署巡迴至</li> </ol>	<p>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高雄、臺中、臺北及基隆關 4 關辦理「107 年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講習」共 4 場次。本講習除由關務署介紹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措施相關法規及實務執行外，亦邀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專家講習商標侵權之實務查緝案例，並與海關關員進行執法經驗交流。</p>			
<p>(三)執法機關與權利人團體資訊交流。</p>	<p>內政部及財政部各執法機關加強與權利人或權利人團體交流與交換資訊。</p>	<p><b>【內政部警政署】</b> 107 年 3 月 12 日五大權利人團體拜會本署保二總隊，感謝本署保二總隊持續打擊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之辛勞，另洽談日後雙方合作辦案事宜。並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再次拜會本署保二總隊，討論智慧財產權案件第三方認證單位成立細節。</p> <p><b>【財政部關務署】</b> 1.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及台灣兄弟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日本企業公司，利用參加財政部關務署於 107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舉辦「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機會，與各關就查緝仿冒品等智慧財產權邊境執法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2. 107 年 5 月 17 日日本台灣</p>	<p>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p>交流協會拜會財政部關務署，介紹該協會新任智財專門家後藤光夫先生，雙方並就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進行意見交流。</p> <p>3.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107年6月20日於日本工商會舉辦智財研習會，邀請財政部關務署專家講授「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執法現況」。</p>			
--	--	---	--	--	--

## 八、加強智慧財產權教育與宣傳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提升各界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	1. 受理各機關學校及公司團體報名，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並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本局持續結合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各機關學校及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107年1月至6月共執行78場次，參與人數達6,055人次，透過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之宣導效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針對政府機關、學校、營業場所、利用著作之產業及一般民眾，辦理相關法令說明會或活動。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 107年5月2日及6月22日於台北、台中舉辦「政府機關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說明會」計2場次，共209人參加。 2. 107年5月22日以「影視音產業的著作權授權實務與管道說明會」為主題，於臺北市孔廟4D劇院辦理1場次，由張柏瑞導演及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劉承慶律師擔任講座，參與人數為89人。 3. 107年5月24日以「數位出版的著作權契約與案例剖析說明會」為主題，於臺北市孔廟4D劇院辦理1場次，由城邦文化尤騰毅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法務主任及東吳大學法律學院章忠信專任助理教授擔任講座，參與人數為 82 人。</p> <p>4. 107 年 6 月 14 日以「圖像授權不可不知道的著作權實務說明會」為主題，於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辦理 1 場次，由典匠資訊張宥寧特助及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劉承慶律師擔任講座，參與人數為 60 人。</p> <p>5. 107 年 6 月 27 日以「教師教學涉及著作權議題與案例說明會」為主題，於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辦理 1 場次，由東吳大學法律學院章忠信專任助理教授擔任講座，參與人數為 52 人。</p>			
<p>(二) 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付費之觀念。</p>	<p>利用各類媒體(如網路、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等)或管道(如社群平台、電視牆、數位看板、燈箱等)登載智慧財產權宣導文宣，加強國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 107 年 1 月 12 日至 2 月底於行政院所屬 25 處(包括台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民用航空局、國光客運、署立醫院及台中港務局旅客中心等)人潮流動量大據點架設之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LCD)密集輪播 106 年製作之「網路直播必知的著作權」30 秒宣導動畫短片。</p> <p>2. 107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運用全國 16 家廣播電台，播放「禁止網路非法下</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載一音樂、影片及文章」(國、台、客語) 30 秒廣播廣告 2,670 檔次，有助於民眾尊重著作權觀念。			
(三) 促請各機關及企業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針對政府機關(含公營事業)、製造業、服務業等工商企業，舉辦智慧財產權相關座談或宣導說明會，促請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本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辦理「合法使用軟體」相關說明會，申請單位包括桃園市政府、甲尚股份有限公司等，107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辦理 4 場次，參與人數約 145 人次，有效提升各機關、企業合法使用軟體觀念。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四) 有效宣傳智慧財產權執法成效。	1. 由經濟部彙集各單位查緝統計與執行成效，編寫保護智慧財產權電子報、季刊、年報(含光碟)，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本局 107 年 1 月至 6 月發行 2 期英文季報，以向國外政府、智慧財產相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 <b>【外交部】</b> 本部「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刊載智慧財產權相關報導計中英文各 4 篇；另 Taiwan Today 電子報九語版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報導包括英文 9 篇、法文 4 篇、西文 2 篇、德文 4 篇、俄文 3 篇、日文 7 篇、越南文 6 篇、印尼文 9 篇。 <b>【文化部】</b> 本部受理及審查各類國際交流補助案件過程，均注意智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文化部	經常辦理	



		權相關規定，並責成獲補助單位出國交流應注意相關智財權規定。			
2. 邀請各國官方、組織、代表、權利人團體或學者專家參與我國舉辦之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等活動，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加強對外宣傳。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07年4月24日邀請美國在台協會參與本局於臺北國際藝術村幽竹廳舉辦世界財產權日慶祝活動。</p> <p><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 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辦理。</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 九、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及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積極參與智慧財產國際活動，促進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合作及倡議。</p>	<p>1. 積極參與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IPEG)、世界貿易組織 (WTO)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其他國際組織或各國有關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促進國際間智財權專家與執行機關之合作，並交流執法經驗。</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 本局 107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出席巴布亞紐幾內亞莫士比港舉行之第 46 次 APEC/IPEG 會議，就「營業秘密法制與實務」、「專利審查品質再進步」及「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以及「協助權利人與廣告商執行不投置廣告於侵權網站之阻斷措施」等 4 個議題進行簡報，並與會員體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p> <p>2. 107年3月29日 IP Watch資深記者 Catherine Saez 女士拜訪本局洪局長，就我國主要 IP 政策、國際合作、醫藥產業概況等議題進行瞭解並作報導。</p> <p>3. 配合 WIPO 尼斯商品國際分類第 11 版 2018 年定期修正，本局同步更新並於 107 年 2 月 1 日公告「臺日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 (第 11-2018 年版)」，提供各界參考。</p> <p>4. 本局出席韓國於 107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在首爾召開「2018 FTAAP 能力建構研討</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 外交部、內政部 (警政署)、法務部、文化部、財政部 (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會-智慧財產權」，該研討會目的在協助談判人員及制定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的官員，瞭解 FTA/RTA 中智慧財產權議題。

5. 本局出席日本特許廳107年6月29日於日本東京舉行之「5G標準必要專利國際仲裁模擬法庭」。該會議目的在於推廣國際仲裁制度之利用。

**【外交部】**

本部支應經濟部智慧局及財政部關務署人員參加本(107)年2月27至28日在巴布亞紐幾內亞首都Port Moresby舉辦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46次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會議(46th IPEG Meeting)及關務署程序次級委員會(SCCP)，相關成果如下：

1. 經濟部智慧局參加107年2月27至28日之APEC第46次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會議(46th IPEG Meeting)，該局於會中簡報我獲APEC補助之「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Guidelines on the Best Licensing Practice of CMOs to MSMEs)」倡議之當前執行進度。
2. 補助財政部關務署出席107

年2月25日在巴布亞紐幾內亞莫士比港(Port Moresby)舉行之APEC「在邊境執法下貿易商標侵權的決定」會議，該署於會中與各經濟體就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邊境管制措施進行討論並交換意見。

**【內政部警政署】**

1.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日本汽車工業協會暨萬代南夢宮於107年3月2日拜會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並感謝本署保二刑大積極查緝仿冒品及商討後續合作偵辦案件事宜。
2. 日本知的財產振興協會(APPA)在臺代表羽部康裕於107年5月8日至10日拜會本署保二總隊，感謝警方破獲重製工廠及勘驗查扣證物，會中除協請本總隊持續查緝有關日本具有著作權之影片外，並針對兩國智慧財產權現況進行交流及意見交換，另感謝本署保二總隊在過去多次查獲日本具有著作權之盜版影音光碟等相關案件。

**【法務部】**

為提升檢調機關偵辦營業秘密案件的專業智能、增進臺美雙方智慧財產政策與執法策略之合作交流，本部於107年4月17

日至18日，在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與美國在台協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同舉辦「2018年營業秘密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司法部 Evan Williams、Brain Resler、Thomas Dougherty、專利及商標局 Michael Mangelson、Timothy Browning及聯邦調查局 John Hartnatt、Sean Kim 等人擔任講座，以「秘密保持命令(protecter order)」、「數位盜版(digital piracy)」及「偵辦技巧」為課程核心，並提供具體案例及偵辦經驗，與與會人員(包含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及智慧財產局)互相討論及進行交流，與會人員踴躍發言，互動熱烈，本次課程內容亦深獲與會人員極高評價。

**【文化部】**

文化部13處駐外單位推辦年度計畫、與各國藝文機構交流合作時，均注意國際智財權之相關協定，積極保護各類智財權並訴求與國際接軌。

**【財政部關務署】**

1. 本署代表於107年2月25日至巴布亞紐幾內亞參加2018年APEC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PEG)研討會，並於會中以「The Practice of Trademark Protection at

		<p>Border Enforcement Level」為題，發表報告，介紹我國相關制度之立法目的、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措施、現況，並與其他與會者就有關議題交換意見。</p> <p>2. 本署代表於107年2月27日至3月1日至巴布亞紐幾內亞參加2018年APEC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CCP)第1次會議，並於會中分享我國智慧財產權邊境執法經驗。</p>			
	<p>2. 執行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加強臺美雙方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之合作，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p>	<p><b>【法務部】</b> 有關執行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加強臺美雙方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之合作案，107年4月26日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業與美方舉行初步會談。</p> <p><b>【內政部警政署】</b> 本署保二總隊持續依據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辦理臺美雙方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之合作，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為強化臺美雙方對數位侵權議題之交流合作，有關美方提案之臺美防制數位侵權工作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1. 107年1月22日函送本局「臺灣數位侵權問題之評估」報告予美方參考。</p>	<p>法務部(高檢署智財分署、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 107年3月14日與美方召開臺美視訊會議討論我國數位侵權執法議題，美方相當讚許肯定我方報告成果，感謝我方努力。</p> <p>3. 107年3月29日以及5月14日本局兩次召開機關協商會議，邀集相關機關就美方關切議題預為準備因應。</p> <p>4. 107年5月16日召開第3次視訊會議，邀請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教育部派員共同出席DVC，就美方關切議題交換意見(特別301報告美方關切議題、我國追蹤金流未來之措施、NCC審驗媒體盒之規範、教科書盜版及美方最為關切之OTT等非法串流裝置侵權及執法問題)。</p>			
	<p>3. 參訪國外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機關或團體，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07年3月18日至21日本局洪局長應日臺交流協會邀請赴日本演講，說明我國商標與專利制度最新措施，增進日本業界對我國智財環境之瞭解。</p> <p><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 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辦理。</p> <p><b>【內政部警政署】</b> 本署保二總隊持續與國外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機關或團體進行</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文化部</p>	<p>經常辦理</p>	

		<p>合作交流，並辦理參訪活動，以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p> <p><b>【法務部】</b> 配合辦理。</p> <p><b>【文化部】</b> 本部13處駐外單位將藉參訪國外藝文機關行程，適時瞭解該機關涉及執行保護智財權之相關措施或方法。</p>			
(二) 加強與各國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合作。	<p>拓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及生物材料寄存等合作。</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局與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於107年1月12日完成「臺歐盟智慧財產權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簽署，並自同日起生效。</li> <li>2. 臺灣與加拿大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 MOTTAINAI)瞭解備忘錄於107年1月31日在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完成簽署，並於107年2月1日正式啟動。</li> <li>3. 有關與中國大陸建立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PDX)電子交換機制一案，本局已就相關之軟硬體設備規格寄送陸方確認，將持續追蹤。</li> </ol>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 提供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之資訊及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li> </ol>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07年1月至6月，本局已蒐集東南亞國家IP動態資訊計98則，將持續蒐集，以提供外界最新資訊。</p> <p><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 適時辦理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技術處、中小企業處)	經常辦理	



務。		<p>產權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p> <p><b>【經濟部技術處】</b> 有關提供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部分，本處請工研院建置「智財訴訟雲端知識庫」供我國產業參考，協助國內企業掌握重要產業專利趨勢，強化企業專利訴訟管理能力，107年1月至6月於網站上共發布354篇專業文章，因相關科專計畫結束，該網站預計營運至107年底止。</p> <p><b>【經濟部中小企業處】</b> 本處0800-056-476「馬上辦服務中心」有提供多元諮詢服務，智財計畫亦於計畫網站平台提供諮詢窗口電話與服務信箱等管道，提供智財權諮詢服務。今年度尚無接獲企業海外IPR訴訟相關問題須協助處理。</p>			
	2. 提供國人赴海外參展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協助。	<p><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 適時辦理國人赴海外參展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協助。</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維運「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並隨時更新相關資訊。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07年1月至6月，本局已蒐集東南亞國家IP動態資訊計98則，將持續蒐集，以提供外界最新資訊。</p> <p><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 適時辦理更新相關資訊。</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4. 駐外單位隨時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適時辦理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四) 加強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共同打擊仿冒盜版。	1. 加強兩岸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業務交流合作，並辦理工作會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018 兩岸著作權論壇 107 年 5 月 22 日於臺北舉行，以「新媒體應用下的著作權創新思維」為主題，由兩岸官方及產業代表發表專題演講，演講主題涵蓋兩岸面臨網路新興科技之著作權保護及因應措施、網路授權與維權實務，及新媒體產業交流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依 105 年品種權工作組會議決議，提供雙方品種檢定技術小組名單，我方名單於 105 年 6 月 23 日提供陸方，期間多次以電子郵件聯繫，陸方迄無回應，另透過財團法人中華種苗學會聯繫陸方亦無回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 次/年	
	2. 協助兩岸智慧財產權相關團體交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2018 年兩岸著作權論壇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在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以「新媒體應用下的著作權創新思維」為主題，由兩岸官方及產業代表分別發表專題演講。 2. 我方由本局、文化部、陸委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經常辦理	

		<p>會及海基會及故宮等機關代表與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軟體、音樂及 OTT 等業界人士參加；陸方則有中國版權協會、國家版權局版權管理司及騰訊、金山軟件等版權相關業界人士與會，總計有 115 人參加，雙方透過論壇之深入探討與經驗分享，有助於提升兩岸著作權之交流與合作。</p>			
	<p>3. 積極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加強兩岸共同打擊仿冒盜版，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 107 年 1 月至 6 月，我方受理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5 件，協助我國企業維護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2. 辦理臺灣影音製品著作權認證，縮短臺灣業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時間，共辦理 18 件認證案件。</p> <p>2. 配合 WIPO 尼斯商品國際分類第 11 版 2018 年定期修正，本局同步更新並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公告「兩岸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 11-2018 年版）」，提供各界參考。</p> <p><b>【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p> <p>截至 107 年 6 月，我方向中國大陸提出品種權申請累計 79 件，蝴蝶蘭品種 72 件，柑桔類 2 種，紅豆杉、芒果、梨、棗及香蕉各 1 件，其中 3 件主張</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經常辦理</p>	

		優先權：我方已申請品種權者，其中 21 件蝴蝶蘭已取得大陸品種權。			
--	--	-----------------------------------	--	--	--